

澜沧江 - 湄公河合作首次外长会联合新闻公报（全文）

2015-11-12 18:37

澜沧江 - 湄公河合作首次外长会联合新闻公报

一、2015年11月12日，澜沧江 - 湄公河合作（以下简称澜湄合作）首次外长会在中国云南省景洪市举行。中国外交部长王毅、泰国外交部长敦·巴穆威奈、柬埔寨副首相兼外交国际合作大臣贺南洪、老挝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通伦·西苏里、缅甸外交部长吴温纳貌伦、越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范平明出席会议。各国外长就推进澜湄合作深入交换意见并达成广泛共识。

二、外长们一致认为，澜湄六国山水相连，人文相通，自然和人力资源丰富，发展潜力巨大，合作前景广阔。六国加强合作，有利于促进各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增长，缩小湄公河次区域国家间发展差距，推进东盟共同体建设和一体化进程，造福地区民众。

三、外长们满意地注意到，为落实第17次中国 - 东盟领导人会议提出的澜湄合作倡议，各方分别于2015年4月和8月举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高官会，为建立澜湄合作机制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。

四、外长们一致承诺，将本着协商一致、平等互利、统筹协调、尊重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原则，致力于深化次区域国家间互信和睦邻友好，推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，促进社会人文交往，包括扩大贸易投资，改善互联互通，促进水资源合作，将澜湄合作机制建设成为各方共商、共建、共享的次区域合作平台。

五、外长们一致同意，澜湄合作将秉持开放包容精神，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（GMS）、东盟 - 湄公河流域开发合作（AMBDC）和湄公河委员会（MRC）等现有次区域合作机制相互补充，协调发展，共同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。

六、外长们对澜湄合作概念文件表示欢迎，决定在政治安全、经济和可持续发展、社会人文三大重点领域开展务实合作，共同打造更为紧密、互利合作的澜湄共同体。

七、外长们建议未来建立多层次的澜湄合作架构，提议于2016年各方方便时举行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38

